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37-01

修正案号: 39-7539

一. 标题: 改装传感器防冰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0A1063R1中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2-24-08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0A1063R1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0-1063

修正案: 39-17278 2012年7月10日

2011年11月16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大气数据系统传感器空中结冰,导致空速指示不准确从而可能造成飞机失去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 改装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0A1063 R1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迎角传感器、全温探头和皮托管的防冰系统进行改装。

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B、如果本指令A段要求相关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0A1063完成,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